

安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庆市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园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和监督检查通报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和体系,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培训、监督考核、行政执法等。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整合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并将其列入财政预算。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选址及建设用地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有害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管理考核。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建立与生活垃圾回收处置相协调的回收体系。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交通

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投资补助、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达不到分类标准要求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产权单位或者经营使用单位建设、改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行。

第八条 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委托居民代表或者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等方式,在辖区内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承担督促指导工作。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激励引导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的标准、标识、投放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

安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安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君毅

2021年12月22日

(二)有害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符合规定的有害垃圾运输、处置企业;

(三)体积大、需要拆再处理的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指定的废弃物投放点。

鼓励采用垃圾分类实名制、智能回收平台等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管理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车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宾馆、娱乐、商场、商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地上,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公共水域、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或者管理责任人有争议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仍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联席的原则报告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确定。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公示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的时间、地点等;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定期报送台账数据;

(三)按照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收集、转运到指定的集中投放点、转运站、处理场所;

(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六)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管理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并监督实施。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取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经营许可。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定点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定点收集。

第十六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混合运输。

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运输。

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贮存点或处置单位。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运输。

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备,设置分类收运标志,并安装记录设备;

(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分类收运生活垃圾;

(三)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四)及时复位收集设施,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运输车辆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生活垃圾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六)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运行良好;

(三)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残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四)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所处置生活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及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置单位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不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分类。管理责任人拒不分类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发现生

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其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分类。重新分类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置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或者未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阻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受理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县(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4次专题会议批准,出让庆自然出字[2022]01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2] 019号	位于宜秀区。祥和南苑东,祥和路以南,顺安路以西。	356.1	商业住宅混合用地	见备注栏			商业40年,住宅70年	139920	27990

备注:

1.YX01-0601地块面积171.6亩,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2.2,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

2.YX01-0901地块面积184.5亩,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住比6:4),容积率<2.8,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

3.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均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同时竞买人或其所在母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房地产开发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资质)。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在办理竞买报名登记手续时,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拍卖(至报名截止,如有3家以上(含3家)报名,按期拍卖;如有2家报名,转为现场竞价;不足2家报名,转为挂牌)。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30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1002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取拍卖(或现场竞价)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2年5月30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30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2年6月8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8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6月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1.拍卖(或现场竞价)日期:2022年6月1日10:00。具体时点由拍卖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2.挂牌日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10日,挂牌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10:00止。

3.出让活动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说明

1.竞得人在地块内开发建设商品房须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参与房票安置。

2.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1年内付清余款。竞得人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

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3.竞得人须按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YX01-0901地块内规划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五星级标准酒店一个(可独立单体设置,也可结合商业办公建筑一并设置,并须整体运营,不得分割销售)。五星级标准酒店建成后,须引入洲际、希尔顿、香格里拉等同级同类国际知名品牌酒店运营管理公司入驻运营。否则,均视为违约,无偿收回本次出让全部土地即地上建筑物。此款,由宜秀区政府会同市文旅局负责监督落实。

4.竞得人须按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YX01-0901地块内规划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一个。

5.竞得人须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批准规划设计方案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后3年内全部竣工(主体结构封顶)。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迟一日,由竞得人按本次出让土地的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其中:五星级标准酒店和购物中心须在开工建设后2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迟一日,由竞得人按本次出让土地的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6.竞得人须按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和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要求,无偿代建YX01-0602地块内的12班小学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6200平方米,并在出让合同签订后1年内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宜秀区政府。涉及用地、规划、建设、验收等所有规费由竞得人承担,学校交付标准执行市政府有关规定。由宜秀区政府负责办理学校划拨供地手续,宜秀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教体局负责工程建设监管。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迟一日,由竞得人按本次出让土地的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此款,由宜秀区政府会同市住建局、教体局监督落实。

7.竞得人须按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和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YX01-0601地块内配建公共服务中心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公厕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调压站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在YX01-0901地块内配建9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43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2898平方米,要求独立占地,交付标准执行市政府有关规定)、公厕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以上配建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宜秀区人民政府。

8.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之日后90天内,宜秀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土地收

购储备中心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应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初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叫价。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①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买咨询)

联系人:李亚丽 13685566755;
陈先美 13956536818

②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块咨询)

联系人:詹宏斌 18956962125

2.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8日